

澳門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及其關聯因素研究

唐純林 張靜華

摘要：本文運用多元回歸分析方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官方數據，考察立法會質詢活躍度的關聯因素，解釋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的特徵。研究結果顯示：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與議員政治派別、選舉方式，以及是否具有議員職業經驗顯著相關；口頭質詢活躍度與議員政治派別、選舉方式，以及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顯著相關。

關鍵詞：澳門 立法會 質詢 活躍度

A Study on the Questions Activeness of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the Macao SAR and its Related Factors

TANG Chunlin¹, ZHANG Jinghua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2 School of Business,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Based on the official data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 of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ed factors of the questions activenes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the Macao SAR, and to expl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uestions Activenes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activeness of written questions by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s is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 election method, and whether they have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s legislators; the activeness of oral questions is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 election method, and whether they hold executive office.

Keywords: Macao, Legislative Assembly, question, activeness

收稿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作者簡介：唐純林，澳門理工學院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澳門社團發展促進會秘書長；張靜華，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助理院長、副教授

一、問題的提出

質詢是議會監督政府的一種手段，它表現為一種制度，以及由該制度所規範的議員行為，它由單個或多個議員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依規定向政府部門首長提出問題，被提問的官員必須給予答覆。在某種程度上，“議會質詢”可以視為“議員質詢”的同義語。

質詢起源於英國，隨着議會制度的發展而完善。目前，質詢廣泛存在於不同國家的議會之中。在西方國家，質詢可能是議會活動中最受矚目的一部分。Vliegthart & Walgrave指出，議會質詢可能是“惟一真正意義上的議會活動”。¹

質詢是澳門在回歸中國時才新創設的一項議會制度，目前已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重要履職工具。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會期（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立法會議員共提出785項書面質詢和87項口頭質詢，為口頭質詢舉行全體會議共達到10次。² 本文試圖發現並分析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的主要相關因素，解釋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的特徵。

二、理論基礎與研究設計

（一）理論基礎

本文的理論基礎是代議制理論與議會監督理論。（1）代議制理論源於人民主權思想，認為國家主權歸全體人民所有。根據這一思想，實現人民主權最好的辦法當然是一切權力由人民自己行使。但基於客觀現實，近現代幾乎所有的大學者都認為，代議制是實現人民主權的必然之選。孟德斯鳩認為，人民自己統治自己，“大國無法做到這一點，小國也存在諸多阻礙”³，因此，人們應選出代表，經由他們來實現自我統治。Mill也認為，即便“在面積和人口超過一個小市鎮的社會裏”，“除公共事務的某些極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親自參加公共事務是不可能的”，他斷言，政府的理想類型“一定是代議制政府”。⁴（筆者註：這裏的政府指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國家機關，即廣義政府。本文中，政府一般指代表行政權力的狹義政府。）代議制政府的核心問題是代表與人民的關係問題。Burke指出，“選民的意見很重要，值得尊重，代表應當永遠樂於聽取，並且總是嚴肅認真地予以考慮。”⁵（2）議會監督理論認為，既然主權在民，而政府只是人民的代理人，那麼就需要對政府進行分權監督，人民一方面把管理自己的權力委託給行政部門，同時又授權議會對其進行監督。Mill指出，議會的合適職能不是治國（governing），而是監督和控制政府（watch and control the government）。⁶ 在議會監督中，質詢是重要的方式，Raunio指出，在許多國家，質詢是一種將議會問責強加給政府的

¹ Vliegthart, R. & Walgrave, S., “Content Matters: The Dynamic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Belgium and Denmark,”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8, 2011, pp.1031-1059.

²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³ [法]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歐啟明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6年，第134頁。

⁴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p. 71. 這裏的政府指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國家機關，即廣義政府。本文中，政府一般指代表行政權力的狹義政府——筆者註。

⁵ Burke, E., “Speech to the Electors of Bristol,” *Revista de Sociologia e Política*, vol. 20, no. 44, 2012, pp. 97-101.

⁶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p. 103-104.

機制。⁷ Agrawal則強調，質詢是議會監督中最重要的手段，因為它幾乎每天都在議會開會時使用。⁸

(二) 研究對象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1999-2019年間澳門特區立法會的質詢及其關聯因素。

(三) 變量設計

1. 因變量：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分為書面質詢與口頭質詢）活躍度。本文用質詢的數量作為質詢活躍度的指標。

2. 自變量：根據本文的研究目標，本文以西方議會研究的相關成果來選擇自變量，主要包括：政治派別、選舉方式、是否擔任行政部門職務、是否具備議員職業經驗。

(1) 政治派別：議會等立法機關在很大程度上可視為一個供不同利益主體進行利益博弈的平台，亦有學者將這種博弈稱為“對抗”（confrontation）⁹，而質詢正是這種對抗的工具。西方普遍採用政黨政治，人們往往根據議員所屬政黨是否執掌政權，而將議員分為執政黨議員與反對派議員（這類議員所屬的政黨不執掌政權，在議會中往往是相對少數，又稱少數派）。民國學者張滙文很早即在其論著中指出：超過一半的質詢“是由議會中少數黨的議員所發出”。¹⁰ 而英文文獻中，類似的研究結論非常多，Akirav對以色列議會的研究¹¹、Dandoy對比利時議會的研究¹²、Vliegthart & Walgrave對比利時和丹麥議會的研究¹³、Proksch & Slapin對歐盟議會的研究¹⁴，都發現反對派比執政黨提出的質詢更多。

不過，與西方將議會政治派別分為反對黨（派）和執政黨（派）不同，根據澳門的政治實踐，人們往往將澳門特區立法會派別為分建制派與民主派¹⁵，而民主派人數較少，扮演反對派的角色。

(2) 選舉方式：現代民主是代議制民主，選舉方式決定了議員將主要回應誰的訴求，以及回應的程度。在西方，人們更多地按計票方式，將選舉分為多數代表制（majority voting systems）與

⁷ Raunio, T.,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res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2, no. 4, 1996, pp. 356-382.

⁸ Agrawal, V.,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Questions Which Cannot Be Asked,” pp. 37-54.

⁹ Russo, F. & Wiberg, M.,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17 European Parliaments: Some Steps towards Comparis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6, no. 2, 2010, pp. 215-232; Sánchez de Dios, M. & Wiberg, M., “Questioning in European Parliament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54-367.

¹⁰ 張滙文：《立法機關之質詢權與五權制度》，何勤華等主編：《民國法學論文精萃（第2卷·憲政法律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48-376頁。

¹¹ Akirav, O., “The Use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Israeli Parliament, 1992-96,” *Israel Affairs*, vol. 17, no. 2, 2011, pp. 259-277.

¹² Dandoy, 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Belgium: Testing for Party Disciplin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15-326.

¹³ Vliegthart, R. & Walgrave, S., “Content Matters: The Dynamic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Belgium and Denmark,” pp. 1031-1059.

¹⁴ Proksch, S. O. & Slapin, J. B.,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nd Overs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50, no. 1, 2011, pp. 53-79.

¹⁵ 當然，這樣的區分不一定完全有社會共識。有些人一直被視為民主派；有些人有時被視為建制派，有時又被視為民主派，比如高天賜議員。綜合媒體的報導，本文的統計中，將高天賜議員列入第六屆立法會民主派，而在其他屆次中，列為建制派。

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這兩種最基本的模式。多數代表制是針對個體議員候選人而言的，其特點是以選區為基礎，候選人只要在該選區內獲得一定的多數票即可當選。比例代表制是針對政黨而言的，其特點是政黨根據其所獲選票多少按比例分配席位。很顯然，比例代表制中，政黨可以作為選民與代表之間的緩衝，因此，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員可能在質詢方面相對不太活躍。Bailer的研究結果支持了這一點，發現經由多數代表制投票選出的代表比經由比例代表制選出的代表對選民的偏好更敏感。¹⁶

另一分類法是以投票者的不同為依據，將議會分為直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在廣泛實施普選的今天，這個分類已不多見，但在議會和質詢的發源地——英國，這種差異得以保留。在英國議會，下議院議員的選舉方式是直接選舉，而上議院選舉方式則是委任——如果可以將委任視為一種特殊的選舉方式的話。這在很大程度上導致了上議院與下議院質詢活動的差異，Rogers & Walters指出，英國議會上議院也有質詢，但數量比下院要少得多。¹⁷事實上，人們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英國上議院的質詢活動，有時“質詢”僅特指下議院的質詢活動。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選舉方式的差異與英國上下院議員產生方式的差異接近，根據澳門特區法律，立法會議員以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委任三種方式產生。

（3）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議會被認為具有對政府的監督權，但在很多國家，尤其是議會制國家，政府的部門首腦是議員擔任的。在這樣的政治結構中，人們自然會關心，在政府中任職（如擔任部長）會否影響到議員的質詢活躍度。西方根據議員是否擔任政府職務，將議員分為“前座議員”（front-bencher）與“後座議員”（back-bencher），前座議員一般指執政黨議會黨團領袖及反對黨影子內閣成員及其他重要議員，他們在議會開會時坐在前排，故稱前座議員，而普通議員一般坐在後排，稱為後座議員。這一分類法產生於英國，後亦為更多國家所採用。從質詢的性質來看，前座議員不太可能在議會提出質詢，尤其是執政黨的前座議員（也就是擔任政府部長的議員），因為這意味着對自己的否定。Rogers & Walters給出的數字是：在英國，後座議員提出質詢數量超過總數的99%。¹⁸ Goldberg的博士論文同樣指出，在以色列，議會質詢往往由後座議員提出。¹⁹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無法擔任行政部門的主要的官員，但可以擔任行政會委員。行政會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第56條成立的“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因此，議員擔任行政會委員，也是在行政機關任職的一種形式。

（4）議員職業經驗：議員的職業經驗是否影響議員的質詢活躍度？學者們發現，缺乏經驗的議員在質詢上可能更加積極，而對此的解釋往往與質詢收集信息的功能有關。Akirav研究以色列議會質詢時認為，缺乏議會資歷的議員會更加活躍地運用質詢，因為他們需要利用質詢（詢問）收集信

¹⁶ Bailer, S., “People’s Voice or Information Pool? The Role of, and Reasons fo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Swiss Parliament,”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02-314.

¹⁷ Rogers, R. & Walters, R., *How Parliament Works (6th Edition)*,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15, p. 312.

¹⁸ Rogers, R. & Walters, R., *How Parliament Works (6th Edition)*, p. 311.

¹⁹ Goldberg, G., “The Parliamentary Opposition in Israel, 1965-1977,” PhD thesis of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1980.

息，準備質詢（質問）和動議。²⁰ Searing也有類似的結論。²¹ Bailer對瑞士議會的研究發現，經驗較少的議員可能會使用質詢這種工具，他聲稱經驗不足的議員在議會質詢時間內提出質詢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議會質詢是一種相對低門檻的議會活動，只需要很少的準備時間，甚至可能引起一些媒體的注意，這使年輕的國會議員能夠向媒體和選民證明他們的活動，和對某項政策的獻身精神及承諾。²²

另外，西方學界還關注了議員的種族、性別對其質詢活躍度的影響。比如，Saalfeld對英國議會的研究發現，具有少數民族身份的議員確實傾向於提出更多有關種族多樣性和平等問題的質詢。²³ Lovenduski & Norris在其論文中也強調，與男性議員相比，女性議員更關心婦女的利益。²⁴ 不過，由於本文的數據未涉及具體的議題，因此沒有選擇這些因素作為自變量。

（四）研究假設

本研究假設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的關聯因素與西方國家相似，具體假設如下。

H1：議員政治派別與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顯著相關。

H2：議員選舉方式與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顯著相關。

H3：議員是否擔任行政部門職務與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顯著相關。

H4：議員是否具有議會職業經驗與立法會議員質詢活躍度顯著相關。

（五）計量模型

$$Y_Q = \beta_0 + \beta_1 \text{Political} + \beta_2 \text{Elect}_1 + \beta_3 \text{Elect}_2 + \beta_4 \text{Executive} + \beta_5 \text{Experience} + \varepsilon$$

其中， Y_Q 指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活躍度；Political指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派別；Elect指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式（選舉方式中，以“委任”為參照組， Elect_1 表示虛擬變量“直接選舉”， Elect_2 表示虛擬變量“間接選舉”）；Executive指立法會議員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Experience指立法會議員當選時是否具有議員職業經驗。 ε 是擾動項。

（六）數據採集與處理

1. 數據來源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兩個部分：（1）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資料，主要來自於澳門相關部門的官方網站，包括澳門特區立法會官方網站（www.al.gov.mo），以及澳門特區政府印務局官方網站（www.io.gov.mo），印務局官網可以查詢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少數資料無法由這兩個網站獲取，比如議員所屬的政治派別，則主要通過查閱主流媒體的報導與學術論文作為補充。（2）立

²⁰ Akirav, O., “The Use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Israeli Parliament, 1992-96,” pp. 259-277.

²¹ Searing, D. D., “Roles, Rules, and Rationality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4, 1991, pp. 1239-1259.

²² Bailer, S., “People’s Voice or Information Pool? The Role of, and Reasons fo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Swiss Parliament,” pp. 302-314.

²³ Saalfeld, T.,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Instruments of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Visible Minorities in the UK House of Commons, 2005-10,”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271-289.

²⁴ Lovenduski, J. & Norris, P., “Westminster Women: the Politics of Presen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1, no. 1, 2003, pp. 84-102.

法會議員質詢數量。主要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屆立法會的《立法會活動報告》。這些報告按會期編撰，本文的數據來自1999-2019年間20個立法會會期的活動報告。

2. 資料處理

為方便對資料進行統計研究，本研究對資料進行以下處理：（1）將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數乘以2，因為澳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由原澳葡立法會過渡而來，任期只有2年，而之後各屆立法會任期均為4年。（2）將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前半個任期的質詢數乘以2，因為第六屆立法會尚在任中，而距今最近的完整會期（2019/2020會期）出現了議員變更（原立法會主席賀一誠為了參選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放棄立法會議員職位），因此，本文採集的數據截至2018/2019會期（也就是說，第六屆立法會只有前半個任期的數據納入統計）。（3）少部分質詢是由兩名及以上議員聯名提出的，澳門特區立法會的統計中進行了相關說明，本研究在統計時，一份質詢若由多名議員共同提出，則認為每個議員均提出了一次質詢。因此，對質詢總量的統計可能略高於實際值。

本文用SPSS軟件作為分析工具。

三、描述性分析

（一）因變量

1. 書面質詢：單個議員單屆任期所提書面質詢數最小值為0，最大值為209，平均每個議員每屆提出書面質詢56.54個。

2. 口頭質詢：單個議員單屆任期所提口頭質詢數最小值為0，最大值為25，平均每個議員每屆提出口頭質詢5.52個。口頭質詢是立法會議員面對面向主要行政官員提出的質詢，它只能於立法會專門安排的時間提出，因此數量上會比書面質詢少。

表1 因變量統計表（N=174）

質詢類型	N	極小值	極大值	均值	標準差
書面質詢	174	0	209	56.54	79.128
口頭質詢	174	0	25	5.52	7.629

（二）自變量

1. 議員的政治派別：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以建制派為主，回歸以來的六屆立法會中，民主派只拿到了其中14個席次，佔總席次的8.0%。

2. 議員的選舉方式：也即議員進入立法會的方式，根據澳門特區法律，立法會可以經由三種方式進入立法會，一是直接選舉，二是間接選舉，三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本文將其視為一種廣義的選舉方式）。回歸以來，六屆立法會中，以直接選舉方式進入立法的議員最多，有70席次，佔總席次的4成（40.2%），間接選舉的議員次之，有62席次，佔總席次的35.6%，席次最少的是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共42席次，佔總席次的24.1%。

3. 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同時擔任行政會委員的有18人次，沒有擔任行政會委員的有156人次，分別佔總人次數的10.3%和89.7%。

4. 是否具備議員職業經驗：當選時已具備相關職業經歷的議員有124人次，不屬連任的有50人次，分別佔總人次數的71.3%和28.7%。這說明立法會議員的連任率很高。

表2 自變量統計表 (N=174)

自變量	分類	頻率	百分比 (%)
政治派別	建制派	160	92.0
	民主派	14	8.0
選舉方式	直接選舉	70	40.2
	間接選舉	62	35.6
	委任	42	24.1
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	是	18	10.3
	否	156	89.7
是否具備議員職業經驗	是	124	71.3
	否	50	28.7

四、數據分析

在初步描述性統計的基礎之上，本研究對數據進行多元回歸分析。

(一)對書面質詢活躍度的回歸分析

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書面質詢活躍度與議員的政治派別 ($\beta_1 = -77.509$, $p < 0.01$)、選舉方式1 (直接選舉) ($\beta_2 = 110.975$, $p < 0.01$)、選舉方式2 (間接選舉) ($\beta_3 = 21.235$, $p = 0.05$)、是否具有議員的職業經驗 ($\beta_4 = -15.289$, $p = 0.1$) 顯著相關。

該模型表明：(1) 每個建制派議員每屆任期要比民主派議員少提出77.509個書面質詢。換而言之，民主派 (反對派) 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明顯高於建制派議員。(2) 以不同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差異顯著。每個直選議員每屆任期要比委任議員多提出110.975個書面質詢，每個間選議員每屆任期要比委任議員多提出21.235個書面質詢。(3) 具有議員經驗的議員質詢活躍度相對較低，他們每屆任期要比沒有議員經驗的議員少提15.289個書面質詢。

表3 回歸分析結果

項目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建制派議員	-77.509***	-4.285**
直接選舉的議員	110.975***	10.415***
間接選舉的議員	21.235**	3.700***
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	-15.587	-4.338***
是否具有議員職業經驗	-15.289*	-1.423
R ²	0.589	0.434
調整R ²	0.577	0.417
F	48.235***	25.796***

註：***、**和*分別表示1%、5%和10%的統計顯著性水平。

(二)對口頭質詢活躍度的回歸分析

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口頭質詢活躍度與議員的政治派別 ($\beta_1 = -4.285, p 0.05$)、選舉方式1 (直接選舉) ($\beta_2 = 10.415, p 0.01$)、選舉方式2 (間接選舉) ($\beta_3 = 3.700, p 0.01$)、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 ($\beta_4 = -4.338, p 0.01$) 顯著相關。

該模型表明：(1) 每個建制派議員每屆任期要比民主派議員少提出4.285個書面質詢。也就是說，民主派 (反對派) 議員口頭質詢活躍度明顯高於建制派議員。(2) 以不同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口頭質詢活躍度差異顯著。每個直選議員每屆任期要比委任議員多提出10.415個口頭質詢，每個間選議員每屆任期要比委任議員多提出3.700個口頭質詢。(3) 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議員質詢活躍度相對較低，他們每屆任期要比沒有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議員少提4.338個口頭質詢。

(三)結果與討論

根據實證分析的數據，本文的假設 (H1、H2) 得到了驗證，(H3、H4) 得到了部分驗證。

假設一檢驗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 (書面與口頭) 質詢活躍度與其政治派別顯著相關，反對派 (民主派) 的質詢度相對更加活躍。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派別是根據立法會議員的政治傾向來分辨的，其特徵不像政黨政治中分明，但即便如此，反對派議員的 (書面與口頭) 質詢活躍度均顯著高於建制派。這說明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中確實有一部分議員扮演了反對派的角色，而且立法會為其進入立法機關、發揮監督職能提供了制度化渠道。

假設二檢驗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 (書面與口頭) 質詢活躍度與其選舉方式顯著相關 (直選議員的質詢活躍度最高，間選議員的質詢活躍度次之，委任議員的質詢活躍度最低)。這說明選民對於議員任職機會的影響越大、越直接，議員的質詢活躍度會更高，因為議員需要對其投票人的要求給予積極回應。

假設三檢驗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口頭質詢活躍度與其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顯著相關 (未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議員口頭質詢更活躍)，但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與其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關聯沒有得到統計數據的支持。

可以從書面質詢與口頭質詢的差異來對這一差異進行解釋：因為口頭質詢是面對面的質詢，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議員可能礙於情面，而提出相對較少的質詢；書面質詢則是以文書的形式來進行的，不需要面對面，不會受“面子”的影響，而且書面質詢也可被認為是相對溫和的質詢，因此無法在是否擔任行政機關職務的議員中體現出差異。

假設四檢驗結果顯示，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與其是否具有議員職業經驗顯著相關 (沒有職業經驗的議員書面質詢活躍度更高)，但立法會議員口頭質詢活躍度與其是否具有議員職業經驗的關聯沒有得到統計數據的支持。

這一差異出現的原因，也可能是由於書面質詢與口頭質詢本身的差異所致，因為書面質詢沒有時空限制，使用的自由度更高，無職業經驗議員質詢中更活躍的傾向可以顯現出來；但口頭質詢受時空限制 (需要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時間提出)，提出口頭質詢的機會需要在議員內部以競爭的方式來爭取，新晉議員 (無議會經驗的議員) 的質詢熱情可能會受到一定的抑制。

總的來看，澳門特區立法會質詢活躍度的主要關聯因素與西方國家議會趨同。不過，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畢竟與西方國家存在較大差別，這導致澳門特區立法會的質詢相對失衡，比如，回歸以來，民主派在澳門特區立法會中的總議席僅為8%，但他們卻貢獻了26.6%的書面質詢，以及21.4%的口頭質詢。又比如，佔總議席數24.1%的委任議員，只貢獻了書面質詢的0.6%，以及口頭質詢的1.2%。

五、結論與建議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澳門特區立法會質詢活躍度的主要關聯因素與西方國家議會趨同（可以得到驗證或部分得到驗證），但也存在相對失衡的問題。

為了促進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質詢的相對平衡，基於澳門特區立法會的獨特結構，本研究有如下建議：從短期來看，建議行政長官在委任議員時，適當委任一定比例的民主派人士（目前沒有民主派人士獲得委任）；從長遠來看，建議進一步擴大直選規模，以及直選議員在立法會的比例。這樣不僅有利於整體質詢活躍度的提升，也有利於質詢質量的優化。

本研究的局限性包括：（1）限於研究條件，某些重要變量（如議員的職業背景、學歷背景）的相關資料沒有得到有效收集，也因此沒有被納入分析。（2）隨着議員質詢技能的進一步熟練，質詢的數量（表層的活躍度）在質詢分析中的價值在降低，而質詢質量（深層的活躍度）的研究價值進一步提升。由於澳門特區立法會所處的發展階段，本文關注的重點依然在質詢的數量方面。這些問題在進一步的研究中應該得到改進和克服。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Agrawal, V.,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Questions Which Cannot Be Asked," *The In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7, no. 2, 1966, pp. 37-54.
- Akirav, O., "The Use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Israeli Parliament, 1992-96," *Israel Affairs*, vol.17, no. 2, 2011, pp. 259-277.
- Bailer, S., "People's Voice or Information Pool? The Role of, and Reasons fo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Swiss Parliament,"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02-314.
- Burke, E., "Speech to the Electors of Bristol," *Revista de Sociologia e Política*, vol. 20, no. 44, 2012, pp. 97-101.
- Dandoy, 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Belgium: Testing for Party Disciplin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15-326.
- Lovenduski, J. & Norris, P., "Westminster Women: the Politics of Presen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1, no. 1, 2003, pp. 84-102.
- Mill, J. S.,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 Proksch, S. O. & Slapin, J. B.,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nd Overs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50, no.1, 2011, pp. 53-79.

Raunio, T.,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res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2, no. 4, 1996, pp. 356-382.

Rogers, R. & Walters, R., *How Parliament Works (6th Edition)*,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15.

Russo, F. & Wiberg, M.,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17 European Parliaments: Some Steps towards Comparis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6, no. 2, 2010, pp.215-232.

Saalfeld, T.,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Instruments of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Visible Minorities in the UK House of Commons, 2005-10,”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271-289.

Sánchez de Dios, M. & Wiberg, M., “Questioning in European Parliament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vol. 17, no. 3, 2011, pp. 354-367.

Searing, D. D., “Roles, Rules, and Rationality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4, 1991, pp. 1239-1259.

Vliegthart, R. & Walgrave, S., “Content Matters: The Dynamic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Belgium and Denmark,”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8, 2011, pp. 1031-1059.